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海外監察公告

本海外監察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其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資料時，須同時公布向該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的資料。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於2020年2月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文件。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2020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企業完成收購202 KALLANG BAHRU的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合資企業已完成收購合資物業（即一項位於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的工業物業），代價為17百萬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合資企業已支付按金（相等於合資物業購買價的10%及119,000新加坡元（即按金的商品及服務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代價結餘15,300,0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已通過合資企業的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組合結清，其中的內部資源由其股東按相同比例出資。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通過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除外）。

承董事會命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